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上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被上訴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8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

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勞務採購契約，派遣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履約期間上訴人有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名（下稱系爭人員）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情事，被上訴人乃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（下稱限期改善函）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前開勞工之勞工退休金，被上訴人遂以上訴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第1次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上訴人不服第1次處分，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（下稱第1次處分判決）駁回確定。嗣上訴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退休金，被上訴人續為3次裁罰上訴人，上訴人猶未改善，被上訴人乃以108年5月27日保退三字第108600939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3萬元，並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駁回後，對罰鍰部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8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仍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

(一)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僱傭勞動關係，須有申報薪資所得為要件，始有提報勞工退休金之義務。系爭人員係人力派遣，因他人事、病假，私自覓人代班而來，非上訴人所約僱，且北美館承攬關係已於104年12月31日終止，無法再查詢其個人資料，被上訴人一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裁罰上訴人，未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違反比例原

則、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。

(二)系爭人員每月實際代班天數均僅數日，多數只代班當月，且均為北美館正班人員林子晴等人所面試、任用，並受北美館推廣組人員之指揮與監督，原判決卻認定上訴人與系爭人員間存在僱傭關係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

(三)所有人員均須經北美館面談通過，受北美館之指揮監督，且系爭人員之薪資給付、加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上訴人均須配合北美館之指示辦理，上訴人與系爭代班人員間難謂存在具有人格從屬性之實質勞僱關係，原判決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或與卷證資料不符，或違背證據法則等違背法令。

(四)本件爭訟之實際發生原因，係北美館外聘之保全性騷擾正班人員林子晴，經舉報上級主管及市府政風處等單位，最後導致北美館相關主管人員提前退休離職，而挾怨舉報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不應無理指摘上訴人有故意或過失，原判決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。

四、經核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其上訴理由，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以：上訴人與系爭人員間有勞動契約關係存在，業經第1次處分之確定判決認定而具爭點效，本件不得為相反之判斷，上訴人依法乃有為渠等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行政法上義務，詎經多次通知限期改善後，仍未申報提繳，則被上訴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，作成原處分，於法自無違誤；又上訴人已經多次裁罰仍拒不履行，被上訴人以前次裁罰為度，再次對上訴人裁處3萬元罰鍰，復難認有何裁量錯誤之情等語詳為論述，上訴意旨猶執：系爭人員與美術館之間才有實質勞僱關係，其與系爭人員間不存在僱傭關係之人格從屬性，應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

項第2款規定，並無故意或過失之可罰性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、公務員服務法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等情事等詞再事爭執，究其實際，只是重述其在原審法院所為主張，並就原判決已論斷者，依其主觀見解認為原判決理由有違誤，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程　怡　怡

法　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　官　郭　淑　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純　純